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03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西苑饭店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数566148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纯先生委托董事辛念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方项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免去胡学军、姚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免去胡学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免去姚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选举孙柏祥、吴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孙柏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选举吴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选举甘征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陆红良先生、张翠莲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1、审议通过陆红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张翠莲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选举杜梅、郑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杜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5661488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安静、张党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中债股字(2003)第 004 号《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200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 00 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债股字(2003)第 004 号

致: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安静、张党路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因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出差在外，故董事长委托董事辛念军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3年5月15日上午9点3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56,614,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见证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债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安静、张党路